



2023年09月07日 星期四

福州市 小雨转阵雨 24°C~27°C

本站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长者模式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领域 > 社保 > 政策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3〕103号

2023-08-23 18:10

A+ | A- | ★ | 音 | 分享

返回顶部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号）精神，现就调整我省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上限按21060元/月执行、下限按照闽人社文〔2022〕181号文件规定执行，若国家和我省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2023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上限按21060元/月、下限按4212元/月执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年8月21日

来源：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扫码关注中国福建微信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返回顶部](#)

- 省政府部门
- 市、县（区）
- 国务院部门
- 中央驻闽机构
- 各省区市
- 新闻媒体
- 其他



[关于我们](#) | [隐私保护](#)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中国福建邮箱](#)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49 闽公网安备: 35000899002 [闽ICP备15003084号](#)

版权所有: ©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新媒体矩阵

省政府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省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发布政务微博

主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 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谷歌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核9.0及以上。

[返回顶部](#)